开办“饮品店”办事指南

**一次性告知**

**1.办理条件**

申请人申请开办“饮品店”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食品小餐饮登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事项。

可开办“饮品店”的实体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饮品店多办理个体工商户，办理食品小餐饮登记，建议以个体工商户为主）

**2.办理情形：**

1）企业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参保用工登记、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企业准营（食品小餐饮登记、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3.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4.收费标准：**不收费

**5.咨询电话：**0335-2883766

**一套材料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及部门 | 原申请材料 | 获取方式 |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
| 开办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提交或自动生成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套餐申请表；6.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7.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8.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9.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10.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1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11.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注：小餐饮登记平台、企业外网申请网址http://s.hebamr.cn/bsdt/###（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
|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 提交 |
|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提交 |
|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提交 |
| 公章刻制 |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 数据共享 |
| 2.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 数据共享 |
| 申领发票 | 县级税务部门 | 1.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 数据共享 |
| 2.经营者身份信息（电子影像） | 数据共享 |
| 准营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县（区）级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 | 1.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 提交 |
| 2.开办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提交 |
| 3.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 提交 |
| 4.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等 制度； | 提交 |
| 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提交 |
| 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 |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提交 |
| 2.营业执照 |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
|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提交 |
|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提交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主要指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 提交或数据共享 |